

证券代码：002511

证券简称：中顺洁柔

公告编号：2015-22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4年10月8日、2014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同意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，特定对象为邓颖忠先生，发行对象采用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,466.00万股股票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9,999.26万元。2014年11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提交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，并于2014年11月26日取得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(141601号)。2015年1月27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41601号)。

由于当前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和融资时机等因素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6月2日